

重 要 提 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執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配售新H股建議
及
批授特定授權
及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之
可能進行主要交易

唯一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顧問、協辦人兼唯一配售代理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文件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之最新資料。

內 容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配售協議	5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身份	7
新H股之地位	8
股本可能出現之變動	8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收益用途	9
特定授權及一般授權	11
申請上市	11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12
股東大會	12
建議	13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3
內資股股東大會通告	47
H股股東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倍利」或「配售代理」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交易商，亦為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顧問、協辦人兼唯一配售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亦為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唯一財務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內資股持有人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H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須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按本通函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述條款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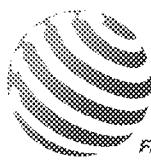
釋 義

「H股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H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並須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配售H股」	指	將發行予獨立投資者而數目相當於能夠為本公司籌集總收益不超過113,000,000港元之新H股，價格將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配售價」一段所述之基準釐定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配售新配售H股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i)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H股；(ii)授出一般授權；及(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作為本公司可能進行主要交易之配售事項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

釋 義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配售H股之特定授權，有效期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等各方(如有)就配售事項將予訂立之包銷協議，形式則有待協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有關匯率換算。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國興 (主席)

施雷

俞軍

程君俠

王蘇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邯鄲路220路

非執行董事：

陳曉宏

章倩苓

何禮興

沈曉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19號

金鐘商業大廈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謙

梁天培

敬啟者：

關於
配售新H股建議
及
批授特定授權
及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之
可能進行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於同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包銷協議若干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之執行)規限下，進行配售若干數目之新股份，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將同意之價格，募集不超過113,000,000港元之總收益。

預期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最高總收益不會超過113,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6,7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23,700,000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另加上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9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01,000元)所作調整後之96.8%。在此情況下，倘若配售事項得以實行，則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之規定，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經(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有關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

新配售H股將根據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獲得股東批授之特定授權(但不會根據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進行發行。本公司亦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獲得股東批授一般授權，條件為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內資股數目不得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之內資股數目之20%，而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之H股數目之20%。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亞洲作為配售事項之唯一財務顧問，而本公司已委聘倍利擔任配售事項之顧問、協辦人兼唯一配售代理。

本通函乃旨在為向閣下提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

協議雙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倍利

將予配售之新配售H股數目及配售事項之集資規模：

相當於能夠為本公司籌集總收益不超過113,000,000港元之新H股。

將予發行之新配售H股之確切數目將視乎擬參照股東大會舉行前後一段時間H股之市價釐定之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請參閱下文「配售價」一段了解釐定發行價基準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下文「配售價」一段所述釐定新配售H股發行價之基準(僅供參考及說明起見)，假設根據配售事項將籌得之最高收益總額為113,000,000港元，及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資料，新配售H股將分別約為最高每股H股1.61港元及最低每股H股1.07港元。因此，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事項最少將發行70,184,000股H股，而最多將發行105,604,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及20.4%，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及16.9%。該等H股數目分別相當於現有H股約48.8%及73.5%，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H股約32.8%及42.4%。為了讓股東能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之決定，本公司將於緊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作出進一步公佈，於其中列出根據上述釐定基準及基於當時可得之資料，計算新配售H股之發行價範圍之最新資料，連同呈列根據該價格範圍對股東造成之最高及最低攤薄影響之表單。上述公佈將於股東大會上分派予各股東。

然而，投資者須注意，H股之實際發行價將參考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若干期間內H股之市價而釐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指示價格（包括本公司於上述公佈內所披露者），故在此情況下，對股東造成之實際攤薄影響或會與上文所示者有差異。

預期H股將於簽訂包銷協議及下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中(a)項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

配售對象：

新配售H股計劃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由倍利安排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價：

配售新配售H股之發行價並未釐定，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擬將參照股東大會舉行前後一段時間H股之市價釐定新配售H股之發行價。本公司已特別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新配售H股之發行價（「最後發行價」）將訂於股東大會前（包括該日在內）之某一段期間內之H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溢價20%至折讓20%之範圍內。平均收市價將為下述於創業板所報各平均收市價之最低者；在各情況下，H股於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前最近(i)六十個交易日；(ii)三十個交易日；(iii)十五個交易日；或(iv)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v)H股於股東大會當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

在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及配售新配售H股（詳情見下文），以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議定包銷協議條款之情況下，預期在取得股東批准（目前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股東批准）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後，包銷協議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簽訂，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預期(其中包括)最後發行價及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將予協定並記錄於包銷協議內。緊隨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發表公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發行價及定價基準、配售事項之確切規模、收益用途建議及投資者簡歷等。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並無責任簽訂包銷協議。董事將於簽訂包銷協議前確保最後發行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附帶下列先決條件：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等各方(如有)訂立包銷協議；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並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另外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案方式取得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批准；
- (d)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配售事項為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及
- (e)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

倘上列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棄權投票。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身分

倍利及其根據配售事項所將要安排之承配人皆屬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之發起人、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現時及將來均不會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董事會函件

預期配售事項完成後，本身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引入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新H股之地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H股一經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有關新H股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股本可能出現之變動

僅為參考及說明起見，假設根據配售事項籌得最高總收益113,000,000港元，並根據配售事項最少將發行70,184,000股H股及最多105,604,000股H股(分別根據上文「將予配售之新配售H股數目及配售事項之集資規模」一段所計算之指示性發行價每股H股1.61港元及每股H股1.07港元計算)，則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股份類別	配售事項前			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按每股H股		按每股H股			
			1.61港元計	1.07港元計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								
(「職工持股會」)(附註1)	144,230,000	27.80	144,230,000	24.49	144,230,000	23.10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附註2)	106,730,000	20.57	106,730,000	18.12	106,730,000	17.09		
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								
(附註3)	95,200,000	18.35	95,200,000	16.16	95,200,000	15.25		
其他	28,840,000	5.56	28,840,000	4.90	28,840,000	4.62		
H股(附註4)	143,750,000	27.72	213,934,000	36.33	249,354,000	39.94		
合共	518,750,000	100.00	588,934,000	100.00	624,354,000	100.00		

附註：

1. 職工持股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監事、若干僱員及前僱員、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上海商業投資之若干僱員以及若干在大學實驗室從事科技合作之個別人士等成員組成。
2.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乃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營企業。
3. 上海商業投資乃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營企業。上海商業投資所擁有之95,200,000股內資股中，有46,160,000股內資股乃以上海商業投資之名義持有，另有34,62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商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持有，亦有14,420,000股內資股由擁有74.3%權益之附屬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持有。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所有新H股將會構成公眾持股份量。預期配售事項完成後，其本身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引入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收益用途

本公司乃中國一家應用專門集成電路(ASIC)設計及系統集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應用集成電路之設計及經銷業務。目前，本集團旗下產品可供多種工業應用，該等產品包括通訊產品、集成電路(IC)咭、摩托／汽車電子產品、電力電子產品、電子消費品等。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乃要穩據中國IC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一大份額，並銳意成為全球首屈一指之ASIC設計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市場聲名顯赫，憑此優勢，本集團不時會獲若干公司主動聯絡洽商合作機會，該等公司均具備尖端科技之專業知識，且有意成為本集團之業務夥伴。董事相信，上述合作機會可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新路向，並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因此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現正與若干業務夥伴洽商可行之合作機會，惟截至本公布發表日期為止，本公司仍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發表任何公布。

為求業務能夠穩步上揚，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並繼續以中國為主要市場。為應付日後擴展所需，以及抓緊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湧現之商機，董事預期本集團需要調配更多資源擴充銷售隊伍，增聘IC專業設計師，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市場推廣活動。董事認為，上述發展大致上與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業務目標」一節內所表明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致。

董事相信，今後片上系統之應用將越見普及，故董事認為，能夠結合一系列知識產權組建片上系統實乃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產品由單一芯片轉變為片上系統，務求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計劃透過配售事項籌措額外資金，進一步鞏固本身於中國市場之地位，並且擴展業務以助日後發展。

倘若落實進行配售事項，本公司現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撥作以下部分或全部用途，惟須視乎配售事項之規模而定：

- 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中約三分之一主要撥作添置設備，以及(i)增聘國外專才；(ii)物色策略性業務夥伴；及／或(iii)尋找特許使用技術之機會，藉此發展通訊產品IC芯片業務，以奠定日後進軍通訊產品片上系統市場之基礎；
- 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中約九分之二主要撥作添置設備，以及(i)增聘國外專才；(ii)物色策略性業務夥伴；及／或(iii)尋找特許使用技術之機會，藉此推廣較高檔IC唔系統之應用；
- 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中約九分之一撥作擴充獨立IC芯片及IC產品測試所需之設施，務求達致縱向整合之效益，藉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銷售額增長之需求及節省測試成本；及
- 作為中長線策略，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中約三分之一撥作發展IC唔、電力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之系統應用業務，並開展片上系統之研發及推廣工作。

配售事項將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初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收益淨額約102,000,000港元已撥作下列用途：(i)約12,000,000港元用於設計、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以及提升現有產品；(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及提升本集團產品之設計能力；及(iii)約2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儘管所動用之資金較售股章程中所估計者少約24,000,000港元，惟以上收益用途之性質與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所述者相符。目前，本公司初次公開售股之未動用所得收益約為60,000,000港元，董事預期上述未動用收益之使用方法或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實行將不會重大偏離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者。

配售事項之收益用途建議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範圍，以涵蓋較高檔產品或需要較先進科技之產品。董事預料配售事項本身將不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所載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配售事項亦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之定義重大改動本集團之一般特點或性質。

特定授權及一般授權

目前概無任何已生效且可發行及買賣新H股之一般授權。因此，新配售H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授之特定授權(而並非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發行，有效期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大會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董事認為，根據特定授權給予兩個月期間乃合宜之舉，因可容許配售事項進行時能有較大之靈活性。

本公司亦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授出一般授權，惟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內資股數目須不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數目之20%，而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之H股數目，將不得超過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之20%。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將給予本集團更大彈性，在時機湧現時透過股本市場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將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待新配售H股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新配售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配售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新配售H股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作所有必須之安排，令新配售H股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新配售H股將不會於香港境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結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基本上，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之章程如下：

- (a) 第15條載述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已發行內資股和已發行H股各自之數目；
- (b) 第16條載述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並列出各內資股持有人持股量之詳情；及
- (c) 第19條亦載述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

倘若進行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則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會改變。因此，董事將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由於根據配售事項增加將予發行H股數目造成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待獲得上述授權以修訂公司章程後，董事將會進行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i)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H股；(ii)授出一般授權；及(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配售事項作為本公司可能進行主要交易。另外還召開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配售事項而配發及發行新H股。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假座中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上海復旦大學逸夫樓2樓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及第46頁。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50頁。

隨函附奉各供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不論閣下會否參加大會(倘閣下有資格參加)，閣下須按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對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執（倘閣下有資格參加有關大會），並將已簽署回執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按回執上所印指示送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對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建議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授出特定授權及一般授權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議案。董事擬就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如有）投票贊成有關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謹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及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1.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概要，連同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報之附註。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5,845	14,083	2,637
銷售成本		(26,319)	(8,404)	(1,557)
毛利		9,526	5,679	1,080
其他收益	4	2,982	57	36
銷售開支		(1,942)	(1,143)	(245)
行政開支		(6,505)	(2,602)	(1,141)
其他經營開支		(1,692)	(1,916)	(651)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5	2,369	75	(921)
融資成本	6	(402)	(140)	(43)
稅前盈利／(虧損)		1,967	(65)	(964)
稅項	9	—	—	—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淨額及 年度留存溢利／(虧損)		1,967	(65)	(96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基本(仙)		0.45	(0.02)	(0.51)

除年內股東應佔盈利／(虧損)外，本公司並無已確認之損益。因此，已確認損益表並無呈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3,867	526
無形資產	12		
收購之專有技術		665	1,458
遞延開發成本		3,342	1,847
		7,874	3,83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2,390	2,126
應收賬款		13,715	7,1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974	1,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93,868	6,447
		124,947	16,7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040	1,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4,130	1,217
附帶利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7	—	5,000
		9,170	8,043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651	12,494
		123,651	12,494

股本及儲備

註冊股本	18	51,875	13,000
儲備	19	71,776	(506)
		123,651	12,494

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20(a)	(12,640)	(3,822)
投資回報及融資償還			
已收利息		706	57
已付利息		(402)	(136)
投資回報及融資償還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4	(79)
投資活動			
新增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4,591)	—
購買固定資產		(2,692)	(324)
收到固定資產處置收入		18	—
遞延開發成本之增加		(3,235)	(2,1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90,500)	(2,498)
未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02,836)	(6,399)
融資活動	20(b)		
新增銀行貸款		10,000	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
收到之政府補貼		1,476	670
發行股本		121,980	3,060
發行股份開支		(12,79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05,666	8,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2,830	2,33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47	4,1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77	6,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398	6,447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4,87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9,277	6,4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股權結構重組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重組（「重組」）國有企業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復旦高技術」）的一部份，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於成立時接管復旦高技術的主要集成電路業務及若干技術知識連同現金人民幣1,320,000元，代價為發行3,7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予復旦高技術。此外，亦向若干投資者、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按面值發行6,300,000股內資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議案，藉增設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額外內資股，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元。同日，以每股人民幣1.02元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予本公司職工持股會，以換取現金。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議案，議決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分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份十股。因此，本公司當時1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分為1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每股發售價港幣0.80元配售合共1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議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i) 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中合共人民幣24,500,000元的款項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發行予股東的合共245,000,000股的內資股；及
- (ii)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亦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以現金方式額外發行每股發售價港幣0.80元的合共18,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

2. 公司資料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並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19號金鐘商業大廈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應用IC產品。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倘在可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引致使用固定資產時預期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該等費用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均予以定期評估，以測計其變現淨值是否低於現值。如虧蝕發生時，資產現值將予以降低至變現淨值，虧蝕之數額將於損益賬中扣除。

出售或報廢的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賬中反映。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的成本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固定資產所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外幣交易

於有關期間所有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在收益賬中處理。

無形資產

收購之專有技術

收購之專有技術指於重組時向復旦高技術收購若干技術知識的成本，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列賬，除非董事認為撇減至董事釐定的價值時已出現價值虧損則作別論。

攤銷乃按產品的預計經濟可用年期(最長年期為於產品開始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開發成本乃於項目得到清楚界定，費用獨立分別及可靠地計算，以及可合理肯定產品在技術方面可行及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才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成本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除非董事認為價值出現虧損，則將成本撇減至董事釐定的數值。攤銷乃按產品的預計經濟可用年期(最長年期為於產品開始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政府津貼及補貼

政府津貼及補貼在合理確保可收取及已符合一切附帶條件下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如津貼及補貼關於開支項目，則在必需將該資助或補貼有系統地對照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如津貼及補貼關於一項資產，則在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時將公平價值扣減。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其他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一切其他成本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公司可能取得有關經濟利益而收益可準確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如為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時確認，而本公司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實際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在業績中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就有關期間應付予由地方社會福利局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中絕大部份的資產擁有權、回報及風險仍屬租賃公司所有時，即列作經營租賃。適用於該等經營租賃的租金乃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中自損益賬中扣除。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而可能於未來呈現的稅項作出準備。遞延稅項惟僅以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繳或應收的稅項為限。遞延稅項的資產僅在毫無疑問及完全可以確定的情況下始予入賬。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業務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會被視作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同一來源的控制或重大影響時，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實體。

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皆由購入起三個月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款項的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減去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的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性質與現金類惟用途不限之資產。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的發票值，減增值稅、貿易折扣與退貨。

有關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貨	35,845	14,083
營業額	35,845	14,083
利息收入	2,416	57
增值稅退稅	201	—
政府部門之利息支出補貼	362	—
固定資產處置收入	3	—
	<hr/>	<hr/>
	2,982	57
收入	<hr/>	<hr/>
	38,827	14,140
	<hr/>	<hr/>

5. 經營業務盈利

本公司來自經營業務之盈利已扣除：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貨成本	26,319	8,404
所擁有的固定資產折舊	230	158
呆賬撥備	145	726
滯銷存貨準備	85	—
撇銷租賃裝修	—	185
土地及建築物的經營租約租金	960	50
研究與開發成本：		
攤銷遞延支出	1,057	851
本年度支出	1,524	1,190
核數師酬金	500	55
匯兌虧損淨額	23	—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2,834	1,406
退休福利成本	308	229
並計入：		
固定資產處置收入	3	—
利息收入	2,416	57
增值稅退稅	201	—
政府部門之利息支出補貼	362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02	140

7.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53	—
薪金及利益	802	356
	<hr/>	<hr/>
	855	356
	<hr/>	<hr/>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5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薪金及利益約人民幣135,000元(一九九九年：無)、人民幣202,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86,000元)、人民幣158,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153,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82,000元)和人民幣154,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93,000元)。所有4位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酬金。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收取袍金人民幣53,000元(一九九九年：無)。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之應收酬金港幣120,000元。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董事(一九九九年：2名)。彼等之薪酬已反映於上文附註7呈列之分析內。

於去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9. 稅項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hr/>	<hr/>
	<hr/>	<hr/>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例及規定，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33%繳納所得稅。但是，本公司已獲得地方市財政局授予稅務優惠，豁免繳納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的所得稅。此外，根據地方市稅務局及財政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再獲豁免繳納一九九九年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得稅。

本年度未計入之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284,000元與收購遞延開發成本之加速攤銷及往年的開辦費扣除有關。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淨額	<u>1,967</u>	<u>(65)</u>

股份	已發行股本加權平均股數	433,367,486	320,913,462
		<u> </u>	<u> </u>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盈利及虧損之因素，故並無分別顯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及可資比較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固定資產

	機器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535	100	635
增添	3,586	—	3,586
出售	<u>(18)</u>	<u>—</u>	<u>(18)</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03</u>	<u>100</u>	<u>4,203</u>
累計折舊：			
年初	85	24	109
本年度撥備	211	19	230
出售	<u>(3)</u>	<u>—</u>	<u>(3)</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u>	<u>43</u>	<u>33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0</u>	<u>57</u>	<u>3,867</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0</u>	<u>76</u>	<u>526</u>

12. 無形資產

	收購之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380	1,952
增添	—	1,759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	3,711
	<hr/>	<hr/>
累積攤銷：		
年初	922	105
本年度攤銷	793	264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5	369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	3,342
	<hr/>	<hr/>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	1,847
	<hr/>	<hr/>
本公司獲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現金津貼合共人民幣1,475,6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670,000元)。該筆現金津貼為非經常性及供本公司本身若干產品之用。現金津貼已在有關產品的遞延開發成本中扣除。		
13. 存貨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5,651	315
在製品	4,155	1,043
製成品	2,802	901
	<hr/>	<hr/>
總計	12,608	2,259
減：滯銷存貨準備	(218)	(133)
	<hr/>	<hr/>
	12,390	2,126
	<hr/>	<hr/>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46	1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8	887
	<hr/> <hr/>	<hr/> <hr/>
	4,974	1,007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98	6,447
定期存款	89,470	—
	<hr/> <hr/>	<hr/> <hr/>
	93,868	6,447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737	439
其他應付款項	2,393	778
	<hr/> <hr/>	<hr/> <hr/>
	4,130	1,217

17. 附帶利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帶利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
一年內應全數償還的款項	—	5,000
	<hr/> <hr/>	<hr/> <hr/>

此筆貸款由一間與本公司無關連之國內企業擔保。該項貸款已於二零零零年償還。

1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		
518,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一九九九年：13,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51,875	13,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518,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一九九九年：13,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51,875	13,000
	<hr/>	<hr/>

本公司之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1)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議案，決定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2)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在創業板上市，以每股發售價港幣0.80元配售合共1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議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i) 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中合共人民幣24,500,000元的款項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發行與股東的合共245,000,000股的內資股；及
 - (ii)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亦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以現金方式額外發行每股發售價港幣0.80元的合共18,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

本公司之註冊股份於年內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年初	13,000	13,00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		
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117,000,000
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下， 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 並用作繳足發行與的內資股	24,500	245,000,000
公開上市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 行使所發行新股	14,375	143,750,000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	51,875	518,750,000
	<hr/>	<hr/>

19.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留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30	30	—	(561)	(501)
發行股份	—	—	60	—	60
本年度虧損	—	—	—	(65)	(65)
轉撥入儲備	241	241	—	(482)	—
	<hr/>	<hr/>	<hr/>	<hr/>	<hr/>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271	271	60	(1,108)	(506)
發行股份	—	—	70,315	—	70,315
本年度盈利	—	—	—	1,967	1,967
轉撥入儲備	53	53	—	(106)	—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	324	70,375	753	71,776
	<hr/>	<hr/>	<hr/>	<hr/>	<hr/>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本公司適用的規定計算)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法定公積金可以撥充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本公司適用的規定計算)的5%至10%撥往法定公益金(乃非可供分派儲備，但本公司清盤時則作別論)。法定公益金必須用作員工福利設施的資本開支，但該等設施仍屬本公司財產。

根據中國中國會計準及有關規定，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593,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2,165,000元)。

由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可供分派儲備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或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釐定的金額取較低者。按照上述基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53,000元(一九九九年：無)。

20. 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來自經營業務的盈利與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之調節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之經營業務的盈利	2,369	75
收到之利息	(706)	(57)
折舊	230	158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057	85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入	(3)	—
撇銷租賃裝修	—	185
應收賬款增加	(6,589)	(5,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67)	(641)
存貨增加	(10,264)	(1,335)
應付賬款增加	3,214	1,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19	1,059
	<hr/>	<hr/>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hr/> (12,640)	<hr/> (3,822)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與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收到之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附帶利息 之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10,000	—	—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hr/> 3,060	<hr/> 670	<hr/> 5,000
	<hr/>	<hr/>	<hr/>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13,060	670	5,000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hr/> 109,190	<hr/> 1,476	<hr/> (5,000)
	<hr/>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122,250	<hr/> 2,146	<hr/> —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已訂合約 已授權，但未訂立合約	— 12,414	— —
	<u>12,414</u>	<u>—</u>

(b)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樓宇在下列期間屆滿的 不可取消經營租約須於未來一年內繳付之租金：		
一年內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1	317
	<u>741</u>	<u>317</u>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之概要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復旦大學	復旦高技術之持有人	技術支援費	800	800
復旦高技術	主要股東	技術分析費	58	—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監管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2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2. 半年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9,427	11,481
銷售成本		(13,083)	(8,046)
毛利		6,344	3,435
其他收益		1,961	590
銷售開支		(1,825)	(679)
行政開支		(4,756)	(1,821)
其他經營開支		(1,341)	(1,225)
經營業務盈利		383	300
融資成本		(4)	(216)
稅前盈利		379	84
稅項	3	(278)	—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101	84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5	0.02仙	0.02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而其H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相符。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公司成立了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二零零零年之比較數字乃反映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減增值稅、貿易折扣與退貨。

3.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之法例及規定，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33%繳納所得稅。惟根據地方市稅務局及財政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獲得豁免繳納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所得稅。有關二零零一年度之稅務優惠尚在申請辦理之中，董事相信本公司之所得稅項將得到優惠支持。

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董事認為在有關利益未收回前不將之確認是審慎之舉。

4. 儲備

除留存溢利外，於期內沒有儲備變動（二零零零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01,000元及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股本加權平均股數518,7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4,000元及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股本加權平均股數375,000,000股計算，猶如於配售本公司125,000,000股H股份完成時，根據資本化發行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的245,000,000股內資股已於有關現有股份發行的日期發行。

因本公司並沒有潛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3. 債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計及配售事項之淨收益及預期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5.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6.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調整表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作出下列調整：

	千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	116,651
減：無形資產－遞延開發成本及收購之專有技術	<u>(3,780)</u>
	112,871
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計算之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溢利	95
估計配售事項收益淨額(附註)	<u>104,0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216,966</u>

附註：

估計配售事項收益淨額乃基於根據配售事項將籌得之113,000,000港元最高收益總額。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9,000,000港元，包括將於包銷協議所記錄之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估計為3%至5%之範圍內。為估計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使用上述範圍之簡單平均數，即4%。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自公眾紀錄取得。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聲明造成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有關本公司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參與配售之有關各方及公司資料

唯一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顧問、協辦人及

唯一配售代理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座33樓
3311-3315室

香港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天岳 • 鍾子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中心26樓

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200120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2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網址

www.fmsh.com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邯鄲路2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19號
金鐘商業大廈2樓

公司秘書

李永森先生，FCCA, FHKSA, FTIHK

監察主任

王蘇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森先生，FCCA, FHKSA, FTIHK

審計委員會

榮智謙先生
梁天培先生

監事委員會

李蔚先生
丁聖彪先生
徐樂年先生

授權代表

施雷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邯鄲路220號

王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西凌家宅路111弄
1號24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上海市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中山路(E.1) 29號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陳曉宏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hr/>	<hr/>	<hr/>	<hr/>	<hr/>
	14,420,000	—	—	52,502,060	66,922,060
	<hr/>	<hr/>	<hr/>	<hr/>	<hr/>

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總數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丁聖彪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徐樂年先生	—	—	—	865,380	865,380
	—————	—————	—————	—————	—————
	—	—	—	14,134,600	14,134,600
	—————	—————	—————	—————	—————

附註：

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公司（「上海商業投資」）之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之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144,230,000	27.80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附註1)	106,730,000	20.57
復旦大學 (附註1)	106,730,000	20.57
上海商業投資 (附註2)	95,200,000	18.35

附註：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公司。

(2) 上海商業投資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在上海商業投資持有之95,200,000股內資股中，有46,160,000股內資股是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34,620,000股由上海商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持有，另有14,420,000股內資股則由其擁有74.3%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持有。以該公司名義持有之46,1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8.90%。

除本附錄上文所述「董事及監事於股本中的權益」一段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權益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登記之任何權益。

4. 保薦人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9條之規定，中銀國際亞洲已於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委聘為本公司保薦人（「保薦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薦人、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5. 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6.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復旦高技術」）、大學實驗室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復旦高技術與大學實驗室同意調派十二名員工往本公司及授予本公司使用若干電腦設備之權利，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代價為年費人民幣800,000元；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中銀國際亞洲、本文所指的有限制股東、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與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首次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c) 復旦高技術、上海商業投資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上海高湛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蔣國興先生及施雷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包括就若干稅項負債之彌償保證；

- (d)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1.09條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及
- (e) 配售協議。

7. 訴訟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全任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而毋須支付賠償。獨立非執行董事榮智謙先生及梁天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作出終止決定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9. 管理層簡介

現有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48歲，本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蔣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系，高級經濟師。現任復旦大學的全資法人團體復旦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中國上海復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為香港華裕科學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蔣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

施雷先生，34歲，本公司總經理，分別獲得中國科技大學及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經濟師。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上海市農業投資公司發展部副經理、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總經理。施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

俞軍先生，3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碩士、高級工程師，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副主任，擅長集成電路及系統設計，曾任復旦高技術總工程師，榮獲國家和上海「科技進步二等獎」，支持開發了中國政府「七五」「八五」多項IC重點攻關任務。俞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程君俠女士，55歲，本公司總工程師，復旦大學教授，擅長集成電路設計及製造，曾任復旦高技術總經理，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主任，支持開發了中國政府「六五」「七五」「八五」多項IC重點攻關任務，榮獲國家和上海「科技進步二等獎」，「七五」國家重點攻關中作出突出貢獻榮譽證書等。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王蘇先生，4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會計師，曾任上海商業投資基金部經理、上海太平洋商務財務總監、上海商業投資財務部副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陳曉宏先生，44歲，現任上海商業投資總經理，高級經濟師、經濟學碩士，曾任上海市財政局企財處副處長及上海市政府財貿辦公室財政金融處處長。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章倩苓女士，64歲，復旦大學博士生首席教授及導師，集成電路業界著名學者，復旦大學專用集成電路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發起人及首任主任。八十年代赴美國麻省理工大學電子工程系進修，曾支持開發了中國政府「六五」「七五」「八五」多項IC重點攻關任務，榮獲國家和上海「科技進步二等獎」，「七五」國家重點攻關中作出突出貢獻榮譽證書等。章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復旦高技術在本公司的代名人。

何禮興先生，67歲，現任上海商業投資總經濟師，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市政府財貿辦公室財政金融處處長。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沈曉祖先生，52歲，現任上海商業投資總經理助理，兼任上海鑫聯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通用機械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市機電工業學校校長。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謙先生，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獲美國麻省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科學學士學位，在半導體產業積逾40年經驗，現為一間從事買賣半導體的公司Torex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梁天培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起受委為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曾任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系主任兼教授及工程部教務主任，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主席，現任香港工程學院副主席，亦為香港政府多個顧問團成員及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榮智謙先生及梁天培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董事簡介」一節。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51,875,000元，分為518,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選擇權。
- (e)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f)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後，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收購或售出或租入之任何資產，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入之任何資產中持有權益。
- (g)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經已存在，而一名董事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h) H股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11.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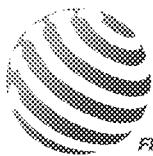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本公司可毋須事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外管局」)批准，在出示證明交易的商業文件後，可進行往來賬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但必須在獲准從事外匯交易的中國銀行進行。但是，無人能保證如國內出現外幣供應短缺情況，中國政府不會限制往來賬外幣交易。

進行資本賬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承擔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多項限制所限，並須獲中國外管局事先批准。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本公司透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以作資本開支或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大會日期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趙天岳·鍾子良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中心26樓：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指服務合約；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H股」)之持有人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上海復旦大學逸夫樓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特別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由通過及批准本議案日期後之兩個月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按照及根據配售事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定義)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條件及條款載於該通函內)所須予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若干數目新H股；及
- (b)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售事項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特別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特別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起；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作為普通議案

3. 「動議批准配售事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定義)作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定義之一項可能進行主要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市，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邯鄲路2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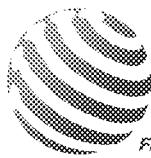
香港
軒尼詩道19號
金鐘商業大廈2樓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所附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以前，將此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如已寄回有效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回執者，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之持有人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內資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H股」)之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上海復旦大學逸夫樓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作為特別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由通過及批准本議案日期後之兩個月期間內事項，根據配售事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定義)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條件及條款載於該通函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所須予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若干數目新H股；及
- (b)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售事項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市，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內資股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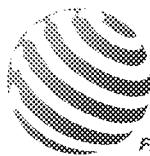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邯鄲路2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19號
金鐘商業大廈2樓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所附之回執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以前，將此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參加內資股股東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內資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如已寄回有效之參加內資股股東大會回執者，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H股」)之持有人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之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上海復旦大學逸夫樓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作為特別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由通過及批准本議案日期後之兩個月期間內，根據配售事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涵義)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條件及條款載於該通函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所須予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若干數目新H股；及
- (b)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售事項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市，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H股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邯鄲路2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19號
金鐘商業大廈2樓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所附之回執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以前，將此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參加H股股東股東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如已寄回有效之參加H股股東大會回執者，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